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536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办发〔2017〕44号文件 开展电视节目音频响度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44号)，针对目前部分频道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相差过大，严重影响主流媒体形象和广大电视观众收视体验的问题，要求即日起开展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各级电

视制作、播出和传输单位，各单位要按照总局通知要求对照总局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www.abp2003.cn](http://www.abp2003.cn) 提供下载）进行自查自纠，切实维护广播电视台主流媒体形象，维护广大电视观众的利益。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8月2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44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监管中心、中国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广传播、中国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不断有观众反映在收看电视节目时，各频道电视节目的音频响度相差较大，特别是一些广告节目以及导视频道的音频响度明显超出常规节目和频道的音频响度，严重影响了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形象和广大电视观众的收视收听体验。

为规范电视节目音频响度和测量方法，总局先后发布了《节目响度和真峰值音频响度测量方法》(GY/T 262—2012)、《响度和真峰值指示仪表技术要求》(GY/T 263—2012)、《数字电视节目平均

响度和真峰值音频电平技术要求》(GY/T 282－2014)等三项技术标准,对电视节目音频响度指标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要求电视节目平均音频响度范围为 $-24\text{LKFS}\pm2\text{LU}$ ,电视节目平均响度最大值不应超过 $-22\text{LKFS}$ 。

为进一步加强对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的监督管理,推进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的标准化、规范化,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总局决定:

一、从即日起至8月底,在全国广电系统开展电视节目音频响度自查自纠工作。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传输机构所制作播出的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测监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电视节目要立即组织整改,规范播出,并做到定期核查,长期监督。

2、各级制作、播出、传输单位应严格执行总局发布的音频响度技术标准,建立播前专项技术审查制度,并对制作播出的电视节目音频响度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符合总局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

二、从9月初开始,总局将开展对全国上星传输和重点地区有线电视网传输的电视节目进行音频响度监测和抽查工作,并对违规者进行通报。

三、请各单位、机构严格执行总局先后已发布的关于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的三项技术标准,请各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切实维护广播电视台主流媒体形象,维护广大电视观众的利益。总局将对长

期或多次违规者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

抄送：卫星直播中心。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印发

---

— 4 —

